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
興建工程計畫

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108年8月

壹、計畫依據

一、興建工程辦理依據：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904D 號函辦理。

(二)依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重大新興施政計畫成本效益分析辦理依據

(一)依據財政紀律法第 11 條規定：「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二)依據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

(三)2. 規定：「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

貳、計畫目標

新建綜合社會福利館(北區親子館)1 處，將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及竹北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以兒童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友善照顧環境與措施的社福場館，成立一個近便、友善及一站式的服務據點，資源有效集中以達到福利加乘的效果，健全對家庭之多元支持與照顧。

參、推動小組

本府為宣導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物為公共財等觀念，同時發揮取得不易的竹北市土地最大的空間效益，期能協調閒置空間釋放配合衛生福利部「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置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政策規劃。內部推動工作小組由首長擔任召集人，社會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集合主計處、財政處、工務處、國際產業發展處等單位擔任委員，共同審定提案計畫，提案已獲中央審定通過 8,200 萬補助金額，逕列本府前瞻計畫列管重大公共工程案。

肆、執行方法與策略

一、分年(期)執行策略：

- (一)第一期(108 年)：進行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第一期)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編列中央補助款 4,100 萬，本府配合自籌公務預算 900 萬元，共 5,000 萬元。
- (二)第二期(109 年)：進行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新建工程(第二期)興建工程及完竣，編列中央補助款 4,100 萬元，另增編公彩基金 8,320 萬元，公務預算 3,580 萬元，共 1 億 6,000 萬元。
- (三)全案經費共計 2 億 1,000 萬元。

二、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 (一)實施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華段 0481-0000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屬社教用地(一)。
- (二)計畫審核原則：由衛生福利部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範下列事項，作為後續推

動補助之審核原則。

- (三)計畫申請：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規定，繕寫新建本案計畫，並提出地下二層、地上四層之建築設計規劃。
- (四)審查機制：由縣府籌組推動委員會，先行辦理初審，相關文件審核屬實，始提報衛生福利部，函請衛生福利部進行審查及核定。
- (五)修正或核定計畫與經費分配額度。
- (六)本府修正計畫提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 (七)依據修繕、新建新竹縣綜合社福館實際需求與進度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

伍、計畫內容

建立一個完善的社福網絡系統，需結合社會福利體系之公、私部門相關機構、組織等各項資源，藉由緊密結合的合作，才能實現近便、友善、在地、多元及連續的社會福利服務目標。因此，如何有效發揮政府照顧民眾的責任，連結民間各項服務資源，提供完善良好的一站式社福服務，給予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與關懷，減輕民眾財務負擔，增進社會福利服務的可近性，是本縣極欲努力的目標。

藉由新建本縣第一所綜合社會福利館空間機能，提供融合性的示範場域，並結合嬰幼兒、兒少、家庭及社區等內、外資源，整合多元的社會福利，提供多元性、連續性、可近性的福利服務體系，實現「以兒童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願景，以發展本縣因地制宜之社福政策。

(一) 各樓層使用規劃歷程(增建樓層)：

本府社會處就綜合社會福利館樓層規劃，滾動式修正歷程如下：

1. 原提送社家署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版本為地下二層(1200 平方公尺)地上四層(2580 平方公尺)，樓層規劃地下一、二層為停車場；地上一層為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地上二層為親子主題館(樂活館)；地上三層為兒童及青少年活動中心；地上四層為竹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2. 經本處評估土地與空間最大效益並擬具本案先期規劃書，該地段屬社教用地(一)，按規定應提供 40 個停車位以上，另積極布建本縣兒少培力、婦女培力等社會福利服務，修正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樓層規劃為地下一、二層為停車場；地上一層為大廳、公共托育家園；地上二層托育資源中心；地上三層為親子主題館(樂活館)；地上四層為兒童及青少年活動中心；地上五層為竹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地上六層為婦女、兒童培力學院；地上七層為各類型綜合會議室。
3. 經詢本府工務處工程科，依其專業建議，為考新建工程期程與衛生福利部核定之結案時間，建議取消地上七層樓層設計，修正為地下二層、地上六層，樓層規劃為地下一、二層為停車場；地上一層為大廳、公共托育家園；地上二層為托育資源中心與親子夢想館；地上三層為兒童及青少年活動中心；地上四層為竹北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地上五層為婦女、兒童培力學院；

地上六層為各類型會議室。

樓層	預計規劃用途	備註
地下 2 層	停車場 905m ²	總量不得低於 40 個停車位。
地下 1 層	停車場 905 m ²	
地上 1 層	大廳、公共托育家園 413 m ²	公共托育家園為顧及幼兒發展空間，其活動區不得低於 60 平方公尺。
地上 2 層	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夢想館 619 m ²	親子主題不限祖孫(隔代)、親子。
地上 3 層	兒童及青少年中心 619 m ²	
地上 4 層	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615 m ²	竹北區(已改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上 5 層	婦女、兒童培力學院 615 m ²	
地上 6 層	各類型綜合會議室 615 m ²	

(二) 綜合社會福利館基本概況表

應以支持育兒相關服務(例如：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青少年福利、早期療育等)為主；如配置女性培力空間，則應同步規劃兒童臨托服務。上述支持育兒相關服務使用空間，合計占總樓地板面積應達 1/4 以上。

工作項目	A：增建 B：改建 C：修繕	地址			樓層	基地面積 (m ²)	現況		未來	
		市(區鄉鎮)	村(里)	路(街)段巷(弄)號樓			年均服務人數	空間規劃	年均服務人次	空間規劃
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北區親子館)	A	竹北市	斗崙里	竹北市光明二街	地下 2 層 1810 m ² 地上 6 層 3496 m ² 屋頂層 18 m ²	1,299.63 m ²	0	無(空地)	5 萬人次	地下 1.2 樓-停車空間 1 樓-公共托育家園 2 樓-托育資源中心、親子夢想館(樂活館) 3 樓-兒童及青少年活動中心 4 樓-竹北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5 樓-婦女、兒童培力學院 6 樓-各類型綜合會議室

陸、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一、財源籌措：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 8 月 6 日衛授家字第 1080501904D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新建新竹縣綜合社會福利館，經費為新臺幣 8,200

萬元，並分為 108 年度補助新臺幣 4,100 萬元、109 年度補助新臺幣 4,100 萬元。

(二)新竹縣政府另自籌 1 億 2,800 萬元，按財政部 104 年 7 月 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702480 號函，依據本府財力級次核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配置比例，分別以公務預算支應新臺幣 4,480 萬元(35%)，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新臺幣 8,320 萬元(65%)。

(三)綜合以上，本案總經費為新臺幣 2 億 1,000 萬元。

二、資金運用情形(預估數)：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工作項目	金額(元)	備註
壹	發包工程費	204,000,000	
壹.一	建築工程	114,558,352	
壹.一.(一)	假設工程 (總額結算)	9,580,542	
壹.一.(二)	地下室開挖及擋土支撐工程 (總額結算)	8,992,050	
壹.一.(三)	結構工程 (總額結算)	50,278,822	
壹.一.(四)	防水隔熱工程	5,711,691	
壹.一.(五)	外牆及外部裝修工程	6,895,644	
壹.一.(六)	室內裝修工程 (總額結算)	18,951,701	
壹.一.(七)	門窗工程 (實作結算)	6,190,384	
壹.一.(八)	電梯工程	3,111,980	
壹.一.(九)	景觀工程 (鋪面及植栽)	3,590,114	
壹.一.(十)	雜項工程	1,255,424	
壹.二	水電、消防、空調工程	49,111,617	
壹.二.(一)	電氣設備系統工程	12,241,022	
壹.二.(二)	建築外觀立面、景觀燈具工程	3,099,300	
壹.二.(三)	弱電設備系統工程	7,649,121	

壹.二.(四)	避雷及弱電接地設備工程	987,347	
壹.二.(五)	車道管制系統工程	449,851	
壹.二.(六)	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	2,970,000	
壹.二.(七)	雨水過濾及澆灌設備工程	1,079,057	
壹.二.(八)	通風設備工程	1,010,776	
壹.二.(九)	防火填塞設備工程	276,627	
壹.二.(十)	消防設備工程	8,954,191	
壹.二.(十一)	空調設備工程	10,394,325	
壹.三	間接工程費	28,744,411	
壹.三.(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1,898,823	
壹.三.(二)	工程品質管理費	1,785,586	
壹.三.(三)	材料試驗費	701,500	
壹.三.(四)	環境維護及交通維持費	688,645	
壹.三.(五)	社區參與及宣導費	500,000	
壹.三.(六)	廠商利潤及管理	7,616,004	
壹.三.(七)	保險費	676,978	
壹.三.(八)	廠商營業稅	8,876,875	
壹.四	土壤折讓費	200,000	土壤徵收費 繳回國庫
壹.五	其他工程費	17,785,620	
壹.五.(一)	工程管理費	1,804,901	
壹.五.(二)	設計費	5,637,500	
壹.五.(三)	監造費	4,612,500	
壹.五.(四)	監造單位材料抽試驗費	105,225	
壹.五.(五)	正式供水供電後驗收接管前水電費	932,072	
壹.五.(六)	外線補助費	932,072	
壹.五.(七)	準備金(含物價調整準備金)	3,728,288	
壹.五.(八)	空氣污染防治費	33,062	
壹.五.(九)	室內裝修工程	6,000,000	後續擴充
	總價(總計)	210,000,000	

柒、綜合型社會福利館預期效益

一、直接效益：

(一)建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及哺集乳室等，提供親子遊憩之空間，並給予照顧者更多元化的托育資訊，充實托育資源，打造友善育兒環境，減輕家庭的育兒負擔，藉由國家與社會的力量共同協助家庭分擔照顧責任並支持家庭育兒，營造樂婚願生之新竹縣。

(二)建置親子活動中心及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本縣 2-18 歲兒童休閒學習的空間，提供各式兒童及青少年休閒設備及場域，並透過定期辦理兒少及多元活動，促進兒少身心健全，並提供家長假日育兒之教育與休憩之場所。

(三)設置竹北家庭福利中心、多功能活動室及完善的會談空間，接近家庭需求與福利，因此提供脆弱家庭的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扶助、志願服務交流、福利諮詢、物資小站、社區活動等，讓我們能更貼近社區的生活。

(四)5 樓規劃本縣婦女、兒少培力學院：

1. 婦女權益：透過建置本縣婦女培力學院，使社會大眾進行雙向交流與聯結，提升性別意識、破除刻板印象，避免潛在性別歧視，並保障婦女平等和實現婦女權益的知識宣導，例如女性生命、女性形象、婚姻家庭、女性自主、性別認同、女性與傳統、新住民跨國婚姻等婦女團體培力講座業務。

2. 兒少培力：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透過建置本縣兒少培力學院，集中縣內相關資源，設計有關課程使兒童能認識自我特質，在人際互動上能提升正確之溝通技巧，並培養良好的品格，間接豐富家庭成員正向親子互動、促進親子情感交流，實現 CRC 公約知識宣導、兒少代表充權、家庭和諧互助的核心價值。

(五) 多功能的各類型會議室與教室，視業務上的實際需求，提供縣內公益性質團體與政府各級單位借用，集中本縣竹北市綜合社會福利業務資源，以一站式的便捷設計追求本府社會服務宗旨之最大化。

二、間接效益(例如促進就業機會人數)：

- (一) 解決少子化問題，提供小型社區化的托育照顧環境，進而促進本縣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就業人口。
- (二) 館舍會議室及教室外借民間團體使用，收取空間使用費，並於假日開放民眾停車，收取停車費，間接增進縣庫收入，並活絡周圍地區發展。
- (三) 透過補助地方政府新建及充實設施設備相關經費，布建本縣第一座綜合型社會福利館，提供近便、友善服務據點，規劃設計並善用館舍空間與設施，提供多元服務，融合在地社區需求、特色文化或產業，發展具當地特色之服務措施，提供滿足當地民眾需求之福利服務輸送與供給。